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謝玉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65840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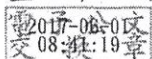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轉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